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 已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业主自筹等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E4504002831003368001

建设地点: 岑溪市筋竹工业园

建设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为 22500.85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为 17.50 米, 最大跨度为 9.00 米。

合同概算价: 约 6999 万元。

要求工期: 36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1#工程、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2#工程、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2#厂房边坡支护工程、绿色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1#工程、绿色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2#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水消防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大门围墙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其他设施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设计单位: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勘察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

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如出现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情况，招标人保留否决中标结果、撤销中标通知的权利。

3.2 业绩要求：有要求，要求 2022年1月（应填写年份）以来 ☒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备注：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3、/）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5 年 9 月 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

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详见合同条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9. 交易服务单位

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4-8220129、0774-8229869。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74-8222601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大业镇西创园

邮编：543200

联系人：李俞霖

电话：0774-8531869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岑溪市兴业街48号

邮编：543200

联系人：何洪芸

电话：0774-8216668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2025年9月3日